

证券简称:上电力电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06-1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5%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已于 2004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已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签署了《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股份的期权契约》,根据该契约,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赋予了在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 25%股份的期权,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日前,中电投集团通知其持有本公司,中电投集团已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与中国电力签署了《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股权的权益购买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中电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的股份,共计 390,876,250 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国电力。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尚待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中电投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35.82%的股份,中国电力将持有本公司 25%的股份。

公司于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同意将本公司 25%股权转让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同时,公司将继续根据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60002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关绮鸿

联系电话:86-10-66216666

签署日期:2006 年 11 月 2 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本交易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海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投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电力拥有权益。

(四)根据适用法律,本交易尚须取得国资委和商务部的批准。此外,中国电力就本交易向中电投集团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只有在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后,中电投集团方可结汇。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中国电力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中国电力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 1,665,132,825 元或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调整后的价格认购中电投集团持有的上海电力 25%的股份
“本交易”	指中国电力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 1,665,132,825 元或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调整后的价格认购中电投集团持有的上海电力 25%的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中电投集团和中国电力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股权转让协议》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割”	指完成目标股份购买和出售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标股份”	指中国电力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拟向中电投集团购买的上海电力 25%的股份,共计 390,876,250 股
“期权契约”	指中国电力和中电投集团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股份的期权契约》
“上海电力”或“上市公司”	指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中国电力
“元”	指人民币元
“中电发展”	指中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国际”	指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中电投集团”	指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国电力”	指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章 中电投集团介绍

名称: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炳华
注册资本:	120亿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3773(4-1)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105-3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管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经营期限:	无限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4710931053
出资人名称:	国资委
联系人:	关绮鸿
联系电话:	86-10-66216666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2
传 真:	86-10-66216665
电子邮箱:	guanqihong@epicorp.com.cn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中电投集团不设董事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是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中电投集团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中电投集团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炳华	中国	北京	无	总经理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中智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中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校校长、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秦山三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孟振平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石成梁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峻鲁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锡林郭勒勒勒台晋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小琳	中国	香港	无	副总经理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中电投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田勇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无
承保平	中国	北京	无	纪检组长	无

三、中电投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投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名称	中电投集团持股数(股)	中电投集团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7,405,800	36.24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420,800	30.6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4,663,064	19.73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996,500,000	63.68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

中电投集团是中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本交易属于中电投集团内部的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中电投集团没有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后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海电力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章 权益变动情况

一、中电投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海电力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中电投集团持有上海电力 950,878,611 股,占总股本的 60.82%。本交易中,中电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海电力 25%的股份,共计 390,876,250 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国电力。本交易完成后,中电投集团直接持有的上海电力的股份降至 35.82%,但仍为上海电力第一大股东。

二、权益变动方式

中国电力和中电投集团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期权契约。根据该期权契约,中电投集团赋予了在中国电力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之日起的 3 年内行使购买中电投集团持有的上海电力 25%股份的期权。

基于该期权契约,中国电力与中电投集团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中电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海电力 25%的股份,共计 390,876,250 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国电力。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当事人:中电投集团(转让方)和中国电力(受让方)。

2. 协议签署日期:2006 年 11 月 2 日。

3. 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390,876,250 股,占上海电力股份总数的 25%。

4. 转让前后股份性质的变更:转让前目标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转让后变更为外资金入股。

5.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目标股份的对价为人民币 1,665,132,825 元。如上海电力的股本于本交易所涉及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之日或之前发生任何变动,导致上海电力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中国电力与中电投集团应就定价及目标股份涉及的股份数目另行商定调整方式。

6. 交割先决条件

本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包括:
(1)中国电力和中电投集团依法各自办理其分别依法所需取得的所有出售和购买目标股份所需的事前政府部门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国资委、商务部的批准,但目标股份出售和购买所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股权过户登记除外);

(2)中国电力的独立批准批准股份转让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的交易;

(3)上海电力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或前景自财务报表基准日(指 2006 年 6 月 30 日)起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4)于股份转让协议订立之日中电投集团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保证,参考交割当时的事实和情形,该等保证在交割时均保持真实、准确并且在所有重要的方面不存在误导;

(5)于股份转让协议订立之日中国电力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保证,参考交割当时的事实和情形,该等保证在交割时均保持真实、准确并且在所有重要的方面不存在误导;

(6)以中国电力和中电投集团均满意的方式,为购买目标股份的所有有关法律文件的完成。

为实现中国电力和中电投集团继续交割之目的,中国电力有权自行斟酌决定,在书面通知中电投集团后全部或部分地放弃上述第(3)、(4)及(6)(只限适用于中电投集团而言)条所列的任何或所有条件;中电投集团有权自行斟酌决定,在书面通知中国电力后全部或部分地放弃上述第(5)及(6)(只限适用于中国电力而言)条所列的任何或所有条件。

7. 交割

(1)在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被放弃(若适用)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国电力和中电投集团同意的工作日,或者中国电力和中电投集团同意的其它日期,中国电力应以现金方式向中电投集团支付 50%的价款,在该日之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支付剩余 50%的价款。

(2)中国电力向中电投集团支付全部对价后,中国电力和中电投集团应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完成该等股权过户手续后,交易才被视为正式完成。

8. 其他

(1)在本交易完成前任何时间,如果中国电力发现如下事实、情形或事件,而该等事实、情形或事件:(i)构成中电投集团对股份转让协议的违约;或(ii)会构成中电投集团对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保证的违反;或(iii)对上海电力的业务、财务状况或前景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中国电力以书面形式通知中电投集团后,可取消股份转让协议。

(2)在本交易完成前任何时间,如果中电投集团发现如下事实、情形或事件,而该等事实、情形或事件:(i)构成中国电力对股份转让协议的违约;或(ii)会构成中国电力对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保证的违反;则中电投集团在交易完成前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国电力后,可无责任地单方面撤销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交易的相关部门批准
根据适用法律,本交易尚须取得国资委和商务部的批准。此外,中国电力就本交易向中电投集团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只有在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后,中电投集团方可结汇。

(三)其他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之外,目标股份不存在其他的权利限制(包括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中国电力和中电投集团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没有就中电投集团在上海电力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做出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电投集团对上海电力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电投集团为上海电力的控股股东。在本交易完成后,中电投集团直接持有的上海电力的股份降至 35.82%,但仍为上海电力第一大股东。

中国电力是一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的香港公司。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发展持有的中国电力已发行股份共计 1,996,500,000 股,占中国电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3.68%。由于中电发展是中国电力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国际是中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电投集团是中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本交易完成后,中电投集团将继续持有中国电力持有的上海电力 25%的股份,仍为上海电力的实际控制人。

中电投集团是根据 2002 年中国电力行业重组而成立的 5 家国家发电集团之一。中国电力是中电投集团的旗舰企业,是中电投集团内唯一有权在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发电厂的公司,本交易属于中电投集团内部的资产重组。

中电投集团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海电力的负债,亦不存在未解除的上海电力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海电力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目标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上海电力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就前述股权分置改革,中电投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

(1)中电投集团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上海电力总股本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中电投集团所持有的上海电力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减持上海电力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6 元/股(如果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该期间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出售价格相应除权)。

(3)上海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及中电投集团为上海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并不免除中电投集团履行期权契约的义务。根据中国电力向中电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如果中国电力在期权契约约定的期权行使期限内全部或部分行权,并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而成为上海电力股东,则中国电力将继续履行中电投集团就上海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所作承诺之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部分,中电投集团保证中国电力履行其承诺。

目标股份转让至中国电力后,仍受到上述承诺函的约束。即,本交易完成后,中国电力持有的目标股份受到如下限制:

(1)在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目标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中国电力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目标股份占上海电力总股本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在自该等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减持上海电力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6 元/股(如果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该期间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出售价格相应除权)。

此外,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中国电力作为境外投资者,其所受让的目标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中电投集团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海电力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上海电力(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新源广场 1 号楼 36 层)和中电投集团查阅:
(一)中电投集团的营业执照;

(二)中电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期权契约;

(四)股份转让协议;

(五)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 签字:关绮鸿

关 注 日 期:2006 年 11 月 2 日

签署日期:2006 年 11 月 2 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本交易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海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投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电力拥有权益。

(四)根据适用法律,本交易尚须取得国资委和商务部的批准。此外,中国电力就本交易向中电投集团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只有在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后,中电投集团方可结汇。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中国电力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本洋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交易”	指中国电力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 1,665,132,825 元或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调整后的价格认购中电投集团持有的上海电力 25%的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中电投集团和中国电力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股权转让协议》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割”	指完成目标股份购买和出售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标股份”	指中国电力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拟向中电投集团购买的上海电力 25%的股份,共计 390,876,250 股
“期权契约”	指中国电力和中电投集团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股份的期权契约》
“上海电力”或“上市公司”	指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中国电力
“元”	指人民币元
“中电发展”	指中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国际”	指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中电投集团”	指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国电力”	指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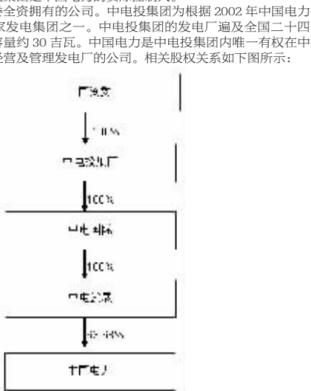
第一章 中国电力介绍

名称: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3 楼 6301 室
登记证书号码:	34415237-000-03-0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的名称:	中电发展
联系人:	胡建东
联系电话:	852-29023861
地 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3 楼 6301 室
传 真:	852-29023922
电子邮箱:	jhu@chinapower.hk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中国电力是一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的香港公司。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发展持有的中国电力已发行股份共计 1,996,500,000 股,占中国电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3.68%。由于中电发展是中国电力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国际是中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电投集团是中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

中电投集团是根据 2002 年中国电力行业重组而成立的 5 家国家发电集团之一。中国电力是中电投集团的旗舰企业,是中电投集团内唯一有权在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发电厂的公司,中电投集团是中电投集团内唯一有权在中国全范围内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发电厂的公司。相关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投集团除中国电力以外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核心业务及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 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核心企业	核心业务	中电投集团持股比例(%)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60.8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36.24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30.6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9.73
黄海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87.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56.27
中电投保树河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露天煤矿开采	65
白鹤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露天煤矿开采、坑口电站	40
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90
中国中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电力相关设备制造、销售	77.77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投资开发	100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投资开发	65
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投资开发	80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	39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建设	100
深圳国电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相关设备销售	100
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96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89
通辽发电总厂	火力发电	87.8
赤峰热电厂	火力发电、供热	87.8
江西三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80.5
大连第一热电厂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供热	76.1
开封光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65.96
南阳新集热电厂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供热	55
平顶山鸿源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供热	52.96
江西分宜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50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44.65
新疆鲁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35
江西南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95
大连秦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供热	95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80
平顶山平乐热电厂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供热	70
湖南湘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70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1
山西蒲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供热	95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发电	51

2. 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关联企业	主营业务	中电投集团持股比例(%)
湖南华融湘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40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发电	30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发电	20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核电发电	10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核电发电	6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10
青海海南三江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建)	水力发电	8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	29.84
山西大同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21.66
房山热电厂	火力发电、供热	20
南阳晋光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5
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7

三、中国电力及中电投集团的主营业务及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中国电力的主营业务及自设立至今各年度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中国电力的主要业务是在中国境内开发、建设、拥有、经营及管理大型发电厂。自设立至今,中国电力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4年(人民币元)	2005年(人民币元)
总资产	9,049,821,000	11,708,549,000
总负债	2,821,617,000	4,889,116,000
净资产	6,225,278,000	6,808,389,000
收入(包括其他收入)	3,373,874,000	4,437,720,000
主营业务收入	3,352,001,000	4,361,718,000
净利润	635,813,000	661,904,000
净资产收益率	10.21%	9.72%
资产负债率	31.18%	41.76%

(二)中电投集团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中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是集团电源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销售,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为一体,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作,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地区)经营的特大型电力集团,其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3年(人民币元)	2004年(人民币元)	2005年(人民币元)
----	-------------	-------------	-------------